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4)浙 0783 破申 24 号

东阳市耀诚装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17)浙 0783 执 5665 号申请执行人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执行一案中，你单位未能清偿申请执行人的相应债务。经审查你单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经申请执行人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依法启动执行与破产衔接程序，对你单位进入破产程序立案审查。如你单位对进入破产程序如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